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永富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彥蓁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永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忠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陳永貴
　　李陳昭
　　陳靜枝
　　陳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永明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；又本件本院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1依職權訊問當事人之必要，兩造當事人應於上開準備程序期日一併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